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

118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擴大甄選簡章

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分發縣市：新北市/嘉義縣/桃園市/新竹縣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處（本校行政大樓A701室）

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281 洪碧怡組員

信箱：bh1480@mail.ntue.edu.tw

師資培育處網頁：<https://spe.ntue.edu.tw/>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

###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118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擴大甄選

####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
- 三、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
- 四、教育部114年9月10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80E號函暨113年9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019E號函核定公費生名額。

#### 貳、報名資格

本校學生參與甄選前（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本校在學學籍學生，但以休學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本簡章公告時不具公費生資格者。（已具公費生資格者，需完成放棄公費生資格申請，經校內、原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同意，並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方可參加甄選）
-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即112、113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或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即113、114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自115學年度起須有2年（4學期）之修業年限，能配合118學年度分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當年度提報缺額之類別學程（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
  - （二）已取得修畢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之日間學制碩士生。
  - （三）已具有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之日間學制碩士生。
- 四、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參、教育部核定本次甄選名額、分發地區及專長條件如下表：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二、分發前取得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證。
- 三、各組核定名額、分發縣市及專長條件如下表：

組別	分發地區	名額	師資類科	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要求	身分別
A 新北市	A1 特殊地區三峽國小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2. 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學分以上(由師培大學自行認定)，並能配合新北市進行跨校巡迴	一般生
	A2 特殊地區崇德國小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2. 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學分以上(由師培大學自行認定)，並能配合新北市進行跨校巡迴	一般生

	A3 特殊地區興化國小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2. 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 學分以上(由師培大學自行認定), 並能配合新北市進行跨校巡迴	一般生
	A4 偏遠地區學校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2. 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 學分以上(由師培大學自行認定), 並能配合新北市進行跨校巡迴	一般生
	A5 偏遠地區學校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一般生

組別	分發地區	名額	師資類科	第二專長	身分別
B 桃園市	B1 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一般生
	B2 市立南崁幼兒園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一般生
	B3 市立桃園幼兒園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一般生
	B4 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一般生

組別	分發地區	名額	師資類科	第二專長	身分別
C 新竹縣	C1 偏遠地區學校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一般生
	C2 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一般生
	C3 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一般生

組別	分發地區	名額	師資類科	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要求	身分別
D 嘉義縣	D1 嘉義縣新港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	1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2. 每年寒假及暑假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各 2 週。 3. 教育實習需至分發縣市指定地點實習。 4. 畢業前需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相關課程 12 學分。 5. 能配合嘉義縣進行跨校巡迴服務	一般生

## 肆、報名流程及相關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含資料補件)	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點止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內至以下網址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 <a href="https://forms.gle/V7y3oWPB4bQKLuaM9">https://forms.gle/V7y3oWPB4bQKLuaM9</a> ) 2. 報名地點：本校師資培育處辦公室(行政大樓 A701 室) 應繳交報名文件，請參閱「伍、報名應繳資料」。 3. 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4. 報名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初審通過名單及複試公告	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	符合報名資格且通過初審名單與複試相關資訊，公告於師資培育處網頁之最新消息。
複試	115年6月8~12日(依公告日期為主)	複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本校學生證正本驗證。

## 伍、報名應繳資料

一、以下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依序排列後裝訂成冊為一式，共一式 4 份，裝入 A4 大小信封，信封外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1)，於報名期間內送達師資培育處辦公室(行政大樓 A701 室)(各項格式電子檔請至師資培育處網頁之最新消息下載)：

(一)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及切結表(如附件2)

(二) 報名表(如附件3-1或附件3-2)

(三) 甄選意願書(如附件4)

(四) 自傳(如附件5)

(五) 歷年獎懲紀錄1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六) 其他優秀表現(附佐證資料，如英檢證明、志工服務證明或參與活動紀錄…等)

二、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除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外，考試前取消應考資格，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到者撤銷公費生資格。

三、報名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陸、甄選方式

一、本次甄選之公費生皆為118學年度分發；受領公費期間為115學年度起至116學年度止。

二、依所需培育專長條件進行甄選，考生可依序填選志願。

初審：資料審查	<p>(一) 資料審查項目：請參閱「伍、報名應繳資料」</p> <p>(二) 初審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試。</p> <p>(三) 初審通過名單、複審時程及試場公布：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公告於師資培育處網站。</p>
複試：面試	<p>(一) 面試時間15分鐘。</p> <p>(二) 面試重點包含自我介紹、教學熱忱、教學理念、教學專業知能、試教及多元文化素養問題提問等。</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及占分比	<p>一、面試(70%)</p> <p>二、資料審查(30%)</p>
複試日期	複試時間、地點及相關說明，考試前公告於師資培育處網頁。

### 柒、錄取及甄選結果公告

- 一、資料審查或面試任一項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正取人數依各組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 三、甄選結果預計於115年6月底至7月中旬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之最新消息。

### 捌、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公告，於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程序。
- 二、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公告。

### 玖、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 (四)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三、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四、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五、依教育部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最低受領年限至少二年，二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二十四學分（每學期至少二學分）。公費生須受領公費期滿及完成培育條件始得畢業，另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六、受領公費期間結束前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七、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該系所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該系所學位後方能分發。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118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擴大甄選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分發縣市：新北市/嘉義縣/桃園市/新竹縣

A新北市：A1新北市特殊地區三峽國小、A2新北市特殊地區崇德國小、A3新北市特殊地區興化國小、A4偏遠地區新北市學校、A5偏遠地區新北市學校

B桃園市：B1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B2市立南崁幼兒園、B3市立桃園幼兒園、B4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C新竹縣：C1偏遠地區新竹縣學校(2名)、C2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C3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

D嘉義縣：D1嘉義縣新港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

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系所：

姓名：

學號：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118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擴大甄選

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  
教學主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分發縣市：新北市/嘉義縣/桃園市/新竹縣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及切結表**

請考生將各項文件依序排列成冊，並自行勾選檢核相關文件

- 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附件1)
-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及切結表 (附件2)
- 報名表 (附件3-1或附件3-2)
- 甄選意願書 (附件4)
- 自傳 (附件5)
- 歷年獎懲紀錄1份 (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 其他優秀表現(附佐證資料)

◆符合報名資格且通過初審名單與複試相關資訊公告於師資培育處網頁之最新消息。

本人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以此切結，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名：

日期：115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118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擴大甄選

報名表（學士班）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系所				學號							
手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德育	懲處	申誠 記過	次 次	申誠 記過	次 次	申誠 記過	次 次	申誠 記過	次 次	申誠 記過	次 次
<u>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u>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資生				教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培學系師資生 （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具 <u>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u>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培處核章確認）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考人簽名：

日期：115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118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擴大甄選  
報名表（碩士班）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系所		學號		
手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學期	日間學制碩士班第一學年		日間學制碩士班第二學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德育	懲處	申誠 次 記過 次	申誠 次 記過 次	申誠 次 記過 次
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1. 所屬學系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 <u>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具有教師證者(請檢附證明)		(學系核章確認)
	教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具 <u>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u>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培處核章確認)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考人簽名：

日期：115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118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擴大甄選  
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0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80E號函暨113年9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019E號函核定公費生名額。
- 二、本案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學主專長為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分發縣市為新北市/嘉義縣/桃園市/新竹縣。
- 三、分發年度為118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公費受領自115學年度起至116學年度止。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據簡章第2、3頁代碼/分發地區/培育條件，考請生於□內依序填選志願順序1. 2. 3...，未填列者視同無意願錄取該校

A新北市：A1特殊地區三峽國小、A2特殊地區崇德國小、A3特殊地區興化國小  
A4偏遠地區學校、A5偏遠地區學校

B桃園市：B1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B2市立南崁幼兒園  
B3市立桃園幼兒園、B4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C新竹縣：C1偏遠地區學校(2名)、C2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  
C3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

D嘉義縣：D1嘉義縣新港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11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118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擴大甄選  
自傳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註1. 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志工服務經驗、對甄選分發學校之理解及未來展望

註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最多5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師資培育處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_\_\_\_\_